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补选董事、监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坤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宏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坤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坤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坤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王坤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及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一）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海歌先生、李贤女士、刘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董昆先生、赵璐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张海歌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编号：2024-4A-3774），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张海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7642925

传真：0755-29488804

电子邮箱：haige.zhang@silverbasis.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塘坑路口东1号606室

三、备查文件

- 1、辞呈；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歌，男，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克拉克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本部投资经理、业务七部投资经理和资深经理、央企团队资深经理、国企二团队资深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二部资深经理；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二部投资总监；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二部副总经理。

张海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贤，女，生于1981年11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本部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三部投资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央企团队投资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企二团队投资总监；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二部投资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部门总经理。

李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莹，女，生于1983年2月，毕业于加拿大女王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持有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曾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管理部一级职员、高级主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刘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昆，男，生于1981年3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二部、投行业务二部、上海业务四部、股权管理一部高级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与审计部总经理。

董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璐璐，女，生于1983年12月，毕业于上海大学的悉尼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投行业务部、合规部；2016年7月至2019年2月，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赵璐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详见“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中**张海歌**先生简历。